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收購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6,000,000港元，惟受本公佈之「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代價調整」分節所述可予調整。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0%。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折讓約1.48%。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6,000,000港元，惟受下文「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代價調整」分節所述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出售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惟受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人民幣47,539,000元，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計算（經計及知識產權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ii)本集團進軍中國飼草行業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會；及(iii)應用知識產權為中國市場生產玉米秸稈飼草之未來業務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0%。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6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2.0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6港元折讓約4.15%；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折讓約1.48%；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0港元折讓約1.56%；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62.16%。

代價調整

倘發生下列事件，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發生該等事件後30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代價股份（受下文「額外代價股份之調整機制」分節所述可予調整）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生產設施之一期工程，應用知識產權生產為本公司所滿意之達到一定蛋白質含量之飼草；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事宜其後並無於向賣方交付額外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額外代價股份之調整機制

於下列各情況下，額外代價股份須按買賣協議中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倘於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前進行股份之任何合併或分拆，則緊隨股份之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前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份之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經調整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 =

$$\text{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 \times \frac{\text{緊隨股份之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text{緊隨股份之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ii) 倘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紅利發行」），則緊隨紅利發行前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經調整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 =

$$\text{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 \times \frac{\text{緊隨紅利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text{緊隨紅利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KVHL法定及實益擁有知識產權及能夠應用知識產權生產飼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事宜其後並無於向賣方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及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額外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ientel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24.48	195,000,000	22.76	195,000,000	21.99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16.19	128,960,000	15.06	128,960,000	14.55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78,556,263	9.86	78,556,263	9.17	78,556,263	8.86
與CEC及／或其聯繫人士 一致行動之股東	402,516,263	50.53	402,516,263	46.99	402,516,263	45.40
賣方	-	-	60,000,000	7.00	90,000,000	10.15
現有公眾股東	394,067,000	49.47	394,067,000	46.01	394,067,000	44.45
總計	<u>796,583,263</u>	<u>100.00</u>	<u>856,583,263</u>	<u>100.00</u>	<u>886,583,263</u>	<u>100.00</u>

有關KVHL之資料

KV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KVHL之唯一資產為知識產權。KVHL主要從事資產持有業務。

根據KVHL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KVHL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KVHL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或虧損淨額。KVH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多品牌酒類之銷售網絡。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中國哈爾濱擁有生產設施之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業務。知識產權涉及利用乙醇生產過程之廢液及利用玉米秸稈生產高蛋白飼草之技術及竅門。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i)增加本集團收益；(ii)以更環保的方式降低有關乙醇廢液之污水處理成本；並從而，(iii)增強本公司於乙醇行業之競爭力。由於近年中國及全球對肉類、蛋類及奶類之高蛋白質原料之需求日益上升，故牲畜飼料市場亦相應增長。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憑藉其競爭優勢進軍中國飼草業提供了良機。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首選融資方案，皆因本公司將毋須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事件發生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
「經調整額外代價股份」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額外代價股份之調整機制」分節所述之調整後之額外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6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有關一項利用（其中包括）玉米秸稈及微菌或一系列微菌組合以生產飼草之技術及竅門之知識產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申請號200910073039.5）；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
「KVHL」	指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KVHL股份」	指	KV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哈爾濱成立，以應用知識產權生產飼草之生產設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對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KV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50,000股KVHL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日期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並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